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呂孟儒

電話：02-23496388

電子信箱：j198772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45021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經濟部函、交通部函、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格式範本、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格式範本、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2-1(明細)、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1(明細)、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2）（1145021818-0-0.pdf、1145021818-0-1.pdf、1145021818-0-2.odt、1145021818-0-3.odt、1145021818-0-4.odt、1145021818-0-5.odt、1145021818-0-6.pdf、1145021818-0-7.ods、1145021818-0-8.ods、1145021818-0-9.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修正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之相關申請書表供各單位參考運用案，轉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8月15日經授產字第11451026020號函轉交通部114年8月21日交產字第114002489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由發行股票之公司將員工適用緩課相關資料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爰檢送旨揭修正書表，供請貴公司參考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5/08/29 13:48:19 文 摺 章

理事長批示
陳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轉會
林秀

〈公司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附件1資料表、附件2-1〈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
附件2-2〈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

主旨：有關申請○年度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備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申請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備查資料表」1份及明細電子檔。

正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代表人用印）

附件1：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1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送件備查。
- (二) 請公司依申請文件格式送件，即以公司函檢附附件1資料表、附件2-1明細及附件2-2媒體檔。其中附件2-1及附件2-2均為電子檔（載具不拘，例如光碟、隨身碟等皆可），檔案格式如下：
 1. 附件2-1：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檔名請按「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填具，例如 INCSRS_12345678_11501.xls。
 2. 附件2-2：檔案格式為 txt。檔名請按「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txt」填具，例如 INCSRS_12345678_11501.txt。
- (三) 本○受理對象為○○業公司；非屬○○業者，請按公司業別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四)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五) 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如申請案有疑義，再予以抽查。
- (六)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七)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八) 公司員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請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另案申請備查。
- (九) 緩課有關之申報程序，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辦理。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附件1資料表、附件2-1〈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
附件2-2〈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

主旨：有關申請○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資料表」1份及明細電子檔。

正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代表人用印)

附件1：申請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備查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2年且適用本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二) 請公司依申請文件格式送件，即以公司函檢附附件1資料表、附件2-1明細及附件2-2媒體檔。其中附件2-1及附件2-2均為電子檔（載具不拘，例如光碟、隨身碟等皆可），檔案格式如下：
 1. 附件2-1：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檔名請按「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填具，例如 INCTRS_12345678_11501.xls。
 2. 附件2-2：檔案格式為 txt。檔名請按「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txt」填具，例如 INCTRS_12345678_11501.txt。
- (三) 本○受理對象為○○業公司；非屬○○業者，請按公司業別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四)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五) 本申請案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如申請案有疑義，再予以抽查。
- (六)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七)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八) 緩課有關之申報程序，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辦理。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 2-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明細媒體檔製作格式

一、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例如：某公司(統編 12345678)於 115 年 1 月申請 114 年度備查，則其媒體檔檔名為「INCSRS_12345678_11501.txt」。

二、各欄位屬性說明：

「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不足位左靠，右補空白。

「9」：運算數字(半形)。不足位右靠，左補 0。

「C」：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不足位左靠右補全形空白。

「D」：日期。例如：114 年 1 月 24 日以「1140124」填寫。

三、各欄位內容說明：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1	發行股票之公司統一編號	X	8	1	8	
2	獎酬適用緩課之年度	D	3	9	11	非申請時之年份
3	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	C	60	12	71	填寫公司全銜,不足補全形空白
4	備用	X	179	72	250	

註：本格式只有 1 筆紀錄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1	發行日期/基準日	D	7	1	7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請填基準日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請填募足日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請填繳款迄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D)：請填憑證發行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請填發行日
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X	1	8	8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 A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 B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 C 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 E
3	股東(員工)戶號	X	10	9	18	
4	身分證字號	X	10	19	28	
5	申請緩課股數	9	10	29	38	
6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	9	10	39	48	9(6)V9(4) 6 位整數 4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82.50 元/股，請填「0000825000」 無須繳納股款者請補 0(即填 10 個 0)
7	股票取得(交付)日	D	7	49	55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8	股票可處分日	D	7	56	62	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未限制轉讓期間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9	取得(交付)股票日/ 可處分日之時價	9	10	63	72	9(6)V9(4) 6 位整數 4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82.50 元/股，請填「0000825000」
10	緩課股票總額	9	11	73	83	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 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
11	執行權利日	D	7	84	90	獎勵種類非屬 D 者，免填寫並補 0
12	董事會決議日	D	7	91	97	獎勵種類為 A、B、C、D 者須填寫；屬 E 者選填
13	股東會決議日	D	7	98	104	獎勵種類為 E 時，本欄須填寫。依規定 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並補 0
14	股東(員工)戶名	C	40	105	144	
15	原公司統一編號	X	8	145	152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 免填寫並補 0
16	原股東(員工)戶號	X	10	153	162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 免填寫並補 0
17	變動原因	X	1	163	163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 免填寫並補 0 屬合併者：請填 1 屬分割者：請填 2 屬其他者：請填 3，並於備註欄說明
18	員工適用條件	X	1	164	164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者(即本公司員工)：請填 1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者(即母公司發獎勵股票給子公司員 工)：請填 2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者(即子公司發獎勵股票給母公司員 工)：請填 3
19	他公司統一編號	X	8	165	172	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免填寫並補 0。
20	持股或出資額百分 比	9	5	173	177	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免填寫並補 0。 9(3)V9(2) 3 位整數 2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92.75%，請填「09275」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21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D	7	178	184	獎酬種類為 A、B、E 時，須填寫；免填者補 0
22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C/X	30	185	214	獎酬種類為 A、B、E 時，須填寫；免填者補 0
23	備註	C/X	36	215	250	